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評估其財務狀況。為便利制定本公司財務重組的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本公司委任來自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富經驗的會計師為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擬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適當命令，以促成「輕觸」方式臨時清盤，使本公司可對申索作暫緩償付，讓本公司有時間制定及實行財務重組，並盡量提高其重組計劃的成功機率。在百慕達法院命令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共同臨時

清盤人的監督下，將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細則賦予之權力，同時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以制定、建議及實行重組計劃。

因應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屬必要及可取的，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方式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